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供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除非另有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框架協議，涉及(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		
2.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3.	考慮及批准股本削減。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4.	考慮及批准法定股本減少、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註銷。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以及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6.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計劃，涉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計劃股份發行、承兌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及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8.	批准、確認及追認特別交易。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5.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